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盐城市方正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型工业集团中区 A 区 10 号

邮编：224005

法定代表人：杨华

联系电话：0515-88080038

授权代表：杨华      联系电话：0515-88080038

地址：盐城市大型工业集中 A 区 10 号

邮编：224005

被投诉人：喀什地区公安局

联系地址：深喀大道京二路

联系人：廖海涛      联系电话：18999630222

相关供应商：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路 219 号

联系人：吴作宝      联系电话：13999255288

###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本次采购的户口簿属于防伪证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其供应商应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而中标供应商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全国工业

---



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故其不具备中标资格。

## 二、投诉人投诉请求

认定回复函的错误，取消中标供应商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资格。

## 三、本机关审理情况

经调取相关证据依据、查阅采购档案，听取相关当事人意见，对所有投诉事项逐一进行了核实，现已审查终结，审查情况如下：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对户口簿印制问题的批复》，严禁擅自更改样式、增加防伪标识。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1 最后加黑描述“必备条件：投标时须携带样本所提供样本必须与模板内容一致，中标单位所投产品样本须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审核后印制”。中标供应商新疆华隆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样品已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报备审核通过。

3、公安厅提供的户口簿模板被“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结果为模板无防伪识别特征。

根据上述调查的情况，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

##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和审查结果，本机关决定驳回本次投诉请求，维持原采购结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19年6月8日

